

证券代码：833764

证券简称：斯达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126号耀江广厦A座5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董事郭佩玲因身体不适缺席，委托董事沈树玉代为表决。

董事张霞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沈树玉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沈树玉先生全权决策并办理本次股权收购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树玉先生全权决策并办理本次公司股权收购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沈树玉先生有权根据《关于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第二条“收购的前提条件”及相关约定，结合中介机构出具

的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调查报告，综合评估标的公司是否已满足《关于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第 2.1 条的全部收购条件；同时，沈树玉先生有权视情况决定公司是否放弃、豁免或调整《关于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第 2.1 条的某一收购条件（包括一个或多个收购条件）。

2、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股权收购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

3、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宁波分公司对因台风“菲特”报废和质量保证期过期的库存商品进行销毁处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台风“菲特”造成宁波分公司部分库存商品报废和质量保证期过期需进行销毁处理，合计金额为 484,723.59 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分公司待处理报废及质量保证期过期库存商品清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宁波分公司对采购自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做盘亏处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需处理的相关库存商品金额为 76,338.7 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分公司宁钢库存商品盘亏处理清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